

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公司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。因聘请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时间：2012年03月06日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业务范围：审计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本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江西大族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